



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Hong Kong Correctional Services General Union

香港職工會登記局註冊編號(Hong Kong Trade Union Registration No.): TU 1036

傳真文件：2868 5069

本會檔號：(02) in HKCSGU/WD/2015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西翼 8 樓
公務員事務局

尊敬的公務員事務局張雲正局長 JP：

推行統一扣減例假建議 5 天工作周與非 5 天工作周懲教人員

本會於 11 月 4 日去信 貴局還未獲覆之時，已急不及待再度向 貴局呈上本會對非五天工作周懲教人員扣假不公平現象表達不滿。

懲教人員享有「五天工作周」比率為七支紀律部隊中最低

如本會在 11 月 4 日信中闡述，特區政府自 2006 年已開始分階段於政府部門推行 5 天工作周。至 2012 年上旬，已有約 7 成即約 10 萬名公務員及政府合約員工，享有 5 天工作周。然而，作為紀律部隊之一的懲教署，由於工作性質獨特，截至 2014 年只有約 11% 的懲教人員(即約 694 名懲教人員)享有「五天工作周」，亦是七支紀律部隊中能實行 5 天工作周比率最低的部隊。

懲教署的主流工作是監獄/院所班務工作。擔任班務工作崗位的懲教人員，每星期不分晝夜返不同更份工作；星期日、公眾假期、新年、聖誕、及復活節等普天同慶日子，亦多數必須上班；加上絕大部份監獄/院所位處偏遠或交通不便的地方，若擔任班務工作崗位的懲教人員亦能享有五天工作周，除了對職員莫大裨益，亦能減少班務工作崗位與其他崗位職員之間的矛盾，促進和諧，更可減少職員流失率。

非「五天工作周」不公平扣假現象

非「五天工作周」的懲教人員不但未能受惠 5 天工作帶來多一天休假，卻還遭受不公平的扣假對待。自從推行 5 天工作周後，以相同聘用條件、相同職級受聘的非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懲教人員，當同樣放取 2 星期的例假時，卻須要扣減 12 天例假，而以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懲教人員只需扣減 10 天假期，明顯地，非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懲教人員要多扣 2 天假期，是受到不必要的不公平對待。

反對不公平扣假理據

為明瞭如何引致扣假不公現象，必須先行掌握懲教人員上班模式，大體上可分為以下模式：

工作模式	每天工作時數	休假模式	每周總工時	放取 2 星期例假需扣減日數
「五天工作周固定休假模式」	每周五天工作，每天工作「9.6 小時」	固定星期六及星期日为「休假日」	每周工作共 48 小時	扣減 10 天
「五天工作周浮動休假模式」	每周五天工作，每天工作「9.6 小時」	每周內任何兩天為「休假日」。	每周工作共 48 小時	扣減 10 天
「標準輪班六天工作模式」	每兩星期為一循環（稱循環周），循環周內工作 12 天，每天工作「8 小時」	循環周內任何 2 天為「休假日」。	每兩星期工作共 96 小時	扣減 12 天
「長短周工作模式」	每兩星期為一循環（稱循環周），循環周內工作 11 天，每天工作「8.73 小時」	循環周內其中一個星期六及 2 個星期日為「休假日」。	每兩星期工作共 96 小時	扣減 11 天

上述任何一種工作模式，不難發現當中都是以每兩周工作 96 小時，或每周工作 48 小時為基準，這亦是聘用條件下我們的規定工作時數～每周工作 48 小時。

為方便理解、比較和配合日常實際擔任職務時編制，上述任何一種工作模式均以兩周為基點。我們即時觀察到，以不同的工作模式申請同樣為兩周的例假，卻會荒謬地被要求扣除不同日數的例假。舉例：以「五天工作周固定休假模式」及「五天工作周浮動休假模式」上班，在申請兩周例假時只需扣減 10 天年假。而以「長短周工作模式」上班，則需扣減 11 天年假。但以「標準輪班六天工作模式」上班，卻要扣減 12 天年假，即是需要扣減多 2 日的年假。

在此暫且不討論若然假期當中的星期六為公眾假期，以「五天工作周固定休假模式」中「休假日」與公眾假期重疊而引申另外的補假/扣假現象。

以公平原則首階段建議 - 「先解大後排小」

過去9年以來，本會不論於任何場合，何種形式，均向公務員事務局指出上述問題，要求作出改善，可惜公務員事務局只官腔回應，要做到全面公平，將會遇到很多困難，又什麼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「十二日規條」所限等等，無意作出任何改變。

然而，作為懲教一員，在失望之餘，我們對特區政府，仍然本著堅毅不屈的精神，對目前不公平情況作出探討，提出「先解大後排小」建議，首階段以公平原則，先解決大原則性難題，往後逐步排解小疑難。

即建議不論上述任何工作模式，只要是於兩周工作96小時，在申請連續兩周例假時，同樣只需扣減10天年假，達到相同工時相同扣假公平原則，亦可填補現有制度的巨大漏洞。

我們期望所有公務員獲得公平的待遇，支持政府資源不會向任何一支紀律部隊傾斜，相信香港政府恪守公平的原則，有承擔及有計劃地盡快處理扣假安排。除可為全港各機構樹立良好僱主的榜樣，亦是體現良好管治的重要一環。

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

主席  謹啟

(王美心)

2015年11月22日

副本送：懲教署署長（傳真：2583 9345）
：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（傳真：2877 0750）